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关于2025年度回民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00号）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）有关要求，市人社局组织开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25年度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工作，回民区共有43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完成年报工作，其中合格42家、不合格1家。

现将机构年度报告情况面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1个月（3月18日—4月17日）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向人社部门反映，经办部门电话：0471-3917697。

附件1：2025年度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情况

回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18日

150103
10001998